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泽库安排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0 日泽库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管护设备及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青海鼎誉公招(货物)2024-04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防火服	MA-SL-FL	上海策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63套	380.00	99940.00	
2	阻燃反光马甲	AT-MJ02	泰州市安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784件	180.00	141120.00	
3	风力灭火机	EB865	临沂珠峰工具有限公司	178个	1850.00	329300.00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临沂力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0个	120.00	24000.00	



泽库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管护设备及森林防火物资)包一合同

5	便携式气溶胶灭火器	MQB/S110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700个	250.00	175000.00	
6	背负式水枪	WTSF-D1	邢台维泰森林防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00个	320.00	64000.00	
7	单兵组合工具	MKSF-03	邢台鸣开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50个	350.00	52500.00	
8	防火工具箱	635×505 ×400mm	陕西安力信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50个	350.00	52500.00	
9	头戴式手电筒	PM-2801	柏曼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50个	85.00	4250.00	
10	发电机	KM6500 5.0KW	重庆斯巴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个	8300.00	74700.00	
11	水泵	50WQD15- 15-1.5KW	杰升泵业有限公司	9台	6400.00	57600.00	
12	太阳能语音宣传杆	ZF-SN10	深圳市志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个	4450.00	89000.00	
13	林区防火、防汛应急帐篷	24m ²	河北军达帐篷有限公司	12顶	5000.00	60000.00	
14	书包	高40厘米 宽28厘米 厚15厘米	温岭市意仕玛书包厂	1000个	150.00	150000.00	



15	雨伞	直径100 厘米	沧州利景环 保设备有限 公司	1000 个	75.00	75000.00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4891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20天内。

交货地点: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30%,验收通过后付70%。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泽库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管护设备及森林防火物资)包一合同

甲方(盖章): 泽库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其海

地址: 泽库县下路

联系电话: 15352933659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泽库县排布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增新

开户银行: 青海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2010000000810300039

地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1819743444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Signature]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